

关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

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2014年11月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称“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4]1255号），据此，我司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，即“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”，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。目前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，将在取得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》后正式开业。

根据监管部门批复要求，在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》后，我司管理的所有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由“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”。此项变更仅涉及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法人主体变更，并不涉及与投资者相关的合同项下权利、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。

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利益，特此提醒投资者。我司已经依照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约定，安排了相应的后续处理方案。具体详见如下：

一、信息披露方式

自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我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之日，至我司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》之日的期间内，我司将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我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tebon.com.cn）上就管理人变更事宜进行三次提示性公告，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全面告知管理人变更的相关事项。

二、客户处理方案

（一）德邦心连心1号、德邦心连心2号

1、根据以上两个产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业务主体变更前以信息披露的方式告知委托人，并保障委托人退出的权利。

2、对于不同意管理人业务主体变更的委托人，有权选择在集合计划任一开放日退出。

（二）德邦聚盈1号、聚盈2号、聚盈3号、聚盈11号、聚盈13号、聚盈二级通1号、聚盈二级通3号、聚盈二级通11号、聚盈二级通13号、德邦心连心3号、德邦心连心8号

根据以上十个产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：“若管理人拟成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（名字拟定为“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”）获准设立，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变更为德

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并于该公司成立之日自动生效，不再另行通知”，特提醒投资者关注合同相应条款。

(三) 德邦心连心 5 号、德邦心连心 6 号、德邦三板启航 1 号

1、根据以上三个产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，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业务主体变更前以信息披露的方式告知委托人，并保障委托人退出的权利。

2、我司依照有关规定及各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，安排了相应的后续处理方案。具体详情敬请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：www.tebon.com.cn，或致电我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-8888-128 了解相关信息。

(四) 国正小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，管理人已书面告知委托人。

三、管理人变更生效日

在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》的次一工作日，我司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由“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20 日